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1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7〕12号），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经2016年12月29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拟购产品询价表  
2. 北京化工大学询价采购报告

3. 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申请表
4.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15日

# 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7〕12号），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购工作监督组以及项目执行人等相关解释及工作职责在《北京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7〕12号）中已明确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管理系统（软件）、药品、图书（含电子资源）、家具、服装、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检测、咨询、车辆租赁、印刷项目、维修保养、软件维护等采购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科研财政拨款和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委员会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负责采购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学校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评审专家组成和来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执行人应加强采购计划管理，科学、准确地编

制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应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节俭实用和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购置。

**第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项目执行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九条** 学校预算“一上”阶段，各二级单位下一年度计划购置车辆、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分资金来源、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需按要求填报。

未经填报或填报未获准的项目，不予执行采购程序。

##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十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需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相关年度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第十一条** 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按以下方式采购：

### （一）自行采购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产品，由项目执

行人按“货比三家、满足需求、价格最优”原则实施采购。

## （二）询价小组采购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产品及使用科研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产品，应由项目执行人组建三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按照“货比三家、满足需求、价格最优”原则实施采购。

## （三）公开招标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产品及使用科研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项目执行人提交采购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学校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以下各类项目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项目执行人应申报采购需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组织形式，并实施采购。

- （一）批量集中采购是指将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

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的标准配置归集采购需求后交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的一种组织形式。批量集中采购产品由项目执行人确定配置后填写《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请表》，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到货日期待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后确定。

(二)协议供货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等，并以中标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网上公告的供货商以及中标产品的一种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形式。项目执行人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选择产品(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确定品牌、型号后填写《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请表》，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签字确认的申请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

(三)定点采购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为项目执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采购组织形式。项目执行人需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四)单个项目委托是指达到产品相应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需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的一种组织形式。项目执行人需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五)网上竞价是指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形式。项目执行人填写《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目申请表》，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签字确认的申请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

(六)电子反拍是指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布所采购的商品信息，并设置竞价规则，包括商品要求、起始价格、竞价开始时间、竞价时限等。供应商自由选择参与竞价，竞价时限到达后项目执行人与出价最低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项目执行人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签字确认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请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

**第十四条** 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由项目执行人负责或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协助开展工作。

(一)自行采购，采购程序如下：

#### 1、市场调研

项目执行人通过市场调研，确定产品价格并核实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等，并对产品成交价格负直接责任。

#### 2、提交询价报告及合同

项目执行人在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提交供应商报价单或《北京化工大学拟购产品询价表》或单一来源等说明，以及供应商盖章且经项目执行人签字确认的合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项目执行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3、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合同的商务条款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加盖学校公章。

在签订有效合同之前进行采购的，属项目执行人个人行为，学校不予认可。

（二）询价小组采购，采购程序如下：

1、成立询价小组

项目执行人牵头组建三人询价小组，其中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不少于两人。

2、市场调研

询价小组通过市场调研，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在询价过程中确定产品价格并核实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等。

3、提交询价报告及合同

项目执行人在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提交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北京化工大学询价采购报告》以及供应商盖章后由项目执行人签字确认的合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询价小组必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合同的商务条款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加盖学校公章。

在签订有效合同之前进行采购的，属项目执行人个人行为，学校不予认可。

（三）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如下：

1、采购委托

为合理安排招标时间，项目执行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二十



五个工作日将签字确认的《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申请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具体需求，委托学校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公开招标。

## 2、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查采购申请，项目执行人确认招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3、澄清或者修改

项目执行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

## 4、投标、开标

投标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如开标地点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投标方。开标时，由采购工作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5、评标、定标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6、发布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7、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执行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供应商将盖章后的采购合同交至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人负责核实合同价格、技术协议、质保年限、付款条件、到货周期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确认无误并签字后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商务条款，无误后统一加盖学校公章。

（四）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国务院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按照财政部规定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经工作组讨论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财政部审批,获得财政部变更采购方式批准后,按财政部批准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 **第四章 进口设备的报批与监管**

**第十五条**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除另有文件规定之外,一般需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报批并获准的项目不予执行采购程序。

对于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进口设备采购项目,应在采购前做好专家论证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购置用于教学科研的进口产品,可享受国家相关减免税政策,如需办理减免税申请,必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学校遴选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减免税申报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人必须保证在海关对进口减免税设备的监管期（五年）内该设备仅用于学校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监管期内该设备使用地点与免税申报材料一致，如需变更使用地点，项目执行人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经审核后上报海关备案。

**第十八条** 购置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 第五章 质询与投诉

**第十九条**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质询。

接到质询后三个工作日内应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质询。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或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询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询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质询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第二十三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发现学校采购工作人员有违

纪违规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规定由后勤服务集团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图书（含电子资源）、药品、采购代理机构、外贸代理机构等需遴选多家供应商提供货物与服务的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及后期使用管理办法由相应责任单位另行制定，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领导小组的通知》（北化大校发〔1999〕205号）文件同时废止，同时撤销家具招投标小组。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拟购产品询价表

(采购总价 1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填写此表)

产品名称及数量		
1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规格型号	
	附件, 零、配件及备件	
	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规格型号	
	附件, 零、配件及备件	
	最终报价	
3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规格型号	
	附件, 零、配件及备件	
	最终报价	
作用与用途		
基础条件		
项目执行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询价采购报告

(询价小组采购填写此表)

项目执行人 所在单位		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采购产品 名称				采购数量	
经费项目号			经费类别		
询价小组 成员信息 (至少 3 人, 其中教师不 少于 2 人)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电 话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询价供货商 信息 (至少三家)	公司名称		总报价(元)	公司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询价情况 说明	(需含对拟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到货时间、价格等的比较, <u>请就以上内容进行具体比较, 请勿笼统概括</u> )				
询价结果	经过询价小组与供货商的谈判和综合比较, 拟选择_____ (单 位) 供货, 单价_____元, 数量_____个 (件), 总报价_____元。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备 注					

项目执行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招标申请表

(公开招标采购填写此表)

申请单位	填写申请人所在学院		
拟购产品名称	若为进口设备,需按照拟购产品宣传彩页上的名称填写设备名称;若批量打包采购,项目执行人可自拟名称;仪器设备招标名称、签订合同名称、设备入账名称要一致。		
规格型号	若打包采购,此处可不填		
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及座机
经费来源	写明项目名称及对应财务卡号(11位)	制造国别	
拟购数量	台套或批	经费预算(万元)	人民币为单位
<p>一: 购买货物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p> <p>(1) 技术参数,在填报技术参数时关键指标可用★在前面注明,且所有投标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号指标,若不满足则会导致废标,建议3个左右;(2) 是否有附件、零配件及备件,技术规格;(3)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年数;(4) 投标商资质要求;(5) 交货地点;(6) 付款方式;(7) 其他要求,包括到货周期。</p> <p>二: 购买服务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p> <p>(1) 服务要求及标准,在填报服务要求时关键指标可用★在前面注明,且所有投标商所投服务必须满足★号指标,若不满足则会导致废标,建议3个左右;(2) 服务周期;(3) 投标商资质要求;(5) 服务地点;(6) 付款方式;(7) 其他要求,包括核查标准及应急预案。</p> <p>请用户按照以上格式填报,由于所填报的信息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所以请用户认真填写,可以在表格中填写也可以另附。</p> <p>注意: 1、技术指标及资质要求必须无排他性;</p> <p>2、项目执行人必须对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签字确认。</p> <p>进口设备承诺: 海关对进口免税设备监管期为五年,项目执行人应承诺监管期内该设备仅用于学校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监管期内该设备使用地点与免税申报材料一致,如需变更使用地点,项目执行人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经审核后上报海关备案。</p>			
项目执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申请表

(政府集中采购填写此表)

第一部分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手机）：			
	经费科目：		财务经费项目号：					
第二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第三部分	项目执行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注：请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站（[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确定拟购设备型号及配置等并填写上表，交国资处综合楼 20C。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16日印发

---